

交银人寿私享九号终身寿险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本公司之间订立的“交银人寿私享九号终身寿险合同”。

重要声明：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包括利益演示，仅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时参考，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约定为准。

一、产品基本特征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下述各项保险金中的基本保险金额以给付当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为准。

下述各项保险金中的“累计已交保险费”以给付当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年交保险费×已交费年度数为准。

下述各项保险金中的“到达年龄”，指的是被保险人原始投保年龄，加上当时保单年度数，再减去 1 后所得到的年龄。

◆ 身故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身故，本合同终止，本公司给付身故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到达年龄未满 18 周岁、或被保险人身故之日在本合同交费期满日（含）之前的，身故保险金等于以下两项之较大者：

1.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在被保险人身故时对应的现金价值；
2. 被保险人身故时的累计已交保险费乘以下表所列比例。

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到达年龄	比例
0 周岁至 17 周岁	100%
18 周岁至 40 周岁	160%
41 周岁至 60 周岁	140%
61 周岁及以上	120%

如果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到达年龄已满 18 周岁，且被保险人身故之日在本合同交费期满日之后的，身故保险金等于以下三项之较大者：

1.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在被保险人身故时对应的有效保险金额；
2.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在被保险人身故时对应的现金价值；
3. 被保险人身故时的累计已交保险费乘以下表所列比例。

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到达年龄	比例
18 周岁至 40 周岁	160%
41 周岁至 60 周岁	140%
61 周岁及以上	120%

◆ 全残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所界定的全残，本合同终止，本公司给付全残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发生全残时的到达年龄未满 18 周岁、或被保险人全残之日在本合同交费期满日（含）之前的，全残保险金等于以下两项之较大者：

1.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在被保险人全残时对应的现金价值；
2. 被保险人全残时的累计已交保险费乘以下表所列比例。

被保险人全残时的到达年龄	比例
0 周岁至 17 周岁	100%
18 周岁至 40 周岁	160%
41 周岁至 60 周岁	140%
61 周岁及以上	120%

如果被保险人发生全残时的到达年龄已满 18 周岁，且被保险人全残之日在本合同交费期满日之后的，全残保险金等于以下三项之较大者：

1.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在被保险人全残时对应的有效保险金额；
2.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在被保险人全残时对应的现金价值；
3. 被保险人全残时的累计已交保险费乘以下表所列比例。

被保险人全残时的到达年龄	比例
18 周岁至 40 周岁	160%
41 周岁至 60 周岁	140%
61 周岁及以上	120%

上述身故保险金和全残保险金我们只给付其中一项。

◆ 基本保险金额及有效保险金额

1.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为本合同保险费的计算基础，并载明于保险单或批注上。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您可以向本公司申请减少基本保险金额，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基本保险金额减少，本公司将按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承担保险责任，并向您退还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对应的现金价值。

同一保单年度内您累计申请减少的基本保险金额之和不得超过本合同生效时基本保险金额的 20%。基本保险金额减少后，本合同保险费不低于本公司规定的最低标准。

2. 有效保险金额

有效保险金额=基本保险金额 $\times 1.02^{(n-1)}$ （n 为保单年度数，首个保单年度内的保单年度数为 1，第 2 个保单年度内的保单年度数为 2，以后依次类推）。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其他免责条款】

除上述“责任免除”条款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条款中突出显示的内容：“1.4 犹豫期”、“3.2 保险事故通知”、“6.1 效力中止与恢复”、“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9.1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内容。

【投保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0 周岁（须出生满 30 日）至 70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交费方式】

- ◆ 交费方式可选趸交、年交。
- ◆ 0 周岁至 55 周岁：交费期间可选择趸交、3 年交、5 年交、7 年交、10 年交、20 年交。
- ◆ 56 周岁至 65 周岁：交费期间可选择趸交、3 年交、5 年交、7 年交、10 年交。
- ◆ 66 周岁至 68 周岁：交费期间可选择趸交、3 年交、5 年交、7 年交。
- ◆ 69 周岁至 70 周岁：交费期间可选择趸交、3 年交。
- ◆ 本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支付当期应交保险费。

【保单利益】

本合同的保单利益包括：

1. 保险责任：身故保险金、全残保险金。
2. 现金价值权益：退保金（现金价值）、保单贷款、自动垫交、减额交清。

【等待期】

本合同无等待期。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

二、利益演示

康女士，45 周岁，为自己投保“交银人寿私享九号终身寿险”，选择 5 年交费，年交保险费 200,000.00 元，基本保险金额 897,021.89 元。

主要保单年度末的保单利益演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末	被保险人到达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有效保险金额	退保金（现金价值）	身故保险金/全残保险金
1	45	200,000.00	200,000.00	897,021.89	124,479.73	280,000.00
2	46	200,000.00	400,000.00	914,962.33	306,781.49	560,000.00
3	47	200,000.00	600,000.00	933,261.57	509,275.21	840,000.00
4	48	200,000.00	800,000.00	951,926.81	732,965.56	1,120,000.00
5	49	200,000.00	1,000,000.00	970,965.34	977,511.66	1,400,000.00
6	50	0.00	1,000,000.00	990,384.65	996,456.77	1,400,000.00
7	51	0.00	1,000,000.00	1,010,192.34	1,015,760.68	1,400,000.00
8	52	0.00	1,000,000.00	1,030,396.19	1,035,432.37	1,400,000.00
9	53	0.00	1,000,000.00	1,051,004.11	1,055,471.84	1,400,000.00
10	54	0.00	1,000,000.00	1,072,024.19	1,075,897.03	1,400,000.00
15	59	0.00	1,000,000.00	1,183,601.33	1,184,266.24	1,400,000.00
20	64	0.00	1,000,000.00	1,306,791.51	1,306,790.46	1,306,791.51
25	69	0.00	1,000,000.00	1,442,803.42	1,442,805.89	1,442,805.89
30	74	0.00	1,000,000.00	1,592,971.56	1,592,967.35	1,592,971.56
35	79	0.00	1,000,000.00	1,758,769.32	1,758,772.88	1,758,772.88
40	84	0.00	1,000,000.00	1,941,823.44	1,941,819.17	1,941,823.44
45	89	0.00	1,000,000.00	2,143,929.99	2,143,927.17	2,143,929.99
50	94	0.00	1,000,000.00	2,367,071.94	2,367,070.33	2,367,071.94
55	99	0.00	1,000,000.00	2,613,438.69	2,613,437.40	2,613,438.69
60	104	0.00	1,000,000.00	2,885,447.49	2,885,450.31	2,885,450.31

重要提示：

以上利益演示数据可能存在舍入误差，实际请以保险合同为准。

三、犹豫期及退保（解除合同）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

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犹豫期后退保（解除合同）】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合同；

二、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本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退保金（现金价值）】

退保金即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